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07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莫少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4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11.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董事会现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公司债券市场情况,决定以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本次公司债券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完毕。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另外,鉴于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并预审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公司预计相关事项有望在12个月内完成,现董事会决定将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向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二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07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向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二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528,4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向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燃料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汽车(不含小轿车)的经营(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5月22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至2015年6月6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27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068,042.32万元,净资产为204,911.87万元,总负债为863,130.4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53,9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8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1904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按深府金小【2010】1号办理)。

宇商小贷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宇商小贷的总资产为75,465.87万元,净资产为55,428.59万元,总负债为20,037.3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4,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55%。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8,4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4,911.87万元的257.8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07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8月7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临时提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3,044,812股,持股比例:40.87%)于2014年7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4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3,044,81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超过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亦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8月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6日至8月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至8月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家氏商贸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银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临沂河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14年8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3;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B、输入证券代码,36218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8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家氏商贸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银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临沂河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怡亚投票”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2.00	3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3.00	1股

3、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 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6日15:00至2014年8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0755-88393198

传真:0755-83290734-317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邮编:518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家氏商贸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银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临沂河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4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4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4日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3日-2014年8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日15:00至2014年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28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2项提案已于201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3、登记时间:2014年7月29日上午9:00至2014年7月29日下午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01	信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701;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2	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098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3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4年7月25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30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张广慧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张广慧董事长、侯巍董事、李永清董事现场出席;周宜洲董事、曹冬董事、王拴红董事、孙璐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电话参会;王瑞琪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容和平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设立山证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认购山证并购基金的议案》的决议已明确同意由公司或者公司的下属公司认购由山证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设立,工商登记名称为"山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本")发起设立的山证并购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最高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会议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山证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认购2000万元,同时担任基金管理人;其余2.8亿元额度,由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启富")的方式,由龙华启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进行专项认购;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山证并购基金募集情况、市场情况,在上述2.8亿元额度内,确定公司对龙华启富进行增资的实施时间和每次的增资额度并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专项工作考核激励方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计提专项奖800万元,用于表彰奖励公司2013年在创新业务和重点专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管理团队和个人;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定上述专项奖励的分配细则。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基本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营业务开展商品期货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自营业务开展商品期货交易业务;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业务资格的申请、备案等相关手续;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自有资金用于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的决议已明确公司2014年金融衍生产品保证金投资额度上限为0.5亿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该投资额度范围内就公司商品期货交易自营业务进行决策、管理和监督。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3-03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启富")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并购基金业务发展,创新盈利模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龙华启富出资设立山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本"),由山证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并管理山证并购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或者公司下属公司认购山证并购基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鉴于龙华启富是公司直投功能的主要载体,公司拟通过增资龙华启富的方式,由龙华启富作为有限合伙人专项认购山证并购基金,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8亿元整。

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被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7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三层301-3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法定代表人:洪小苏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龙华启富资产总额30,247.79万元,负债总额187.06万元,净资产30,060.74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1.92万元,净利润-48.51万元。

2、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龙华启富资产总额30,304.10万元,负债总额97.70万元,净资产30,206.40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47.21万元,净利润73.42万元。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或者公司的下属公司认购山证并购基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山证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认购2000万元,同时担任基金管理人;其余2.8亿元额度,由公司通过增资龙华启富的方式,由龙华启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进行专项认购。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山证并购基金募集情况、市场情况,在上述2.8亿元额度内,确定公司对龙华启富进行增资的实施时间和每次的增资额度并具体实施。

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并购基金业务模式是对公司现有投行、直投业务模式的进一步创新,同时能够更加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人才和资源优势。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并购项目的储备工作,公司通过向龙华启富增资,由龙华启富作为有限合伙人专项投资山证并购基金,在进一步明晰公司整体投资结构的同时,也为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为公司业务服务综合化、业务收入多元化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4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4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34,445,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859%。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4,077,3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95%。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人,代表股份638,523,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954%。

3、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3,605,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9%;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1,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05,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9%;　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1,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38,409,3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1,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821,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 %;　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0%;弃权1,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核实情况予以说明。监事会经过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2014年7月10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东、梁煜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1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385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107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已经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年会以及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二级资本债券首期发行规模拟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关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结束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 临2014-02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李业林先生的任期于2014年7月28日届满,任期届满后,李业林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业林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人的离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李业林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4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7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4-4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在磋商筹划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停牌,自2014年7月29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3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2号),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公司将在该函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开展做市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做市业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14-056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7月28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4年07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